

合同编号: SYJC2026080600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2026 年度息县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A 包

委托单位(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 2 号综合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永磊

项目联系人: 张永磊

联系方式: 15565563332

通讯地址: 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 2 号综合楼二层

电 话: 0376-6399899 传 真: 0376-6399899

电子信箱: 34051019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2026 年度息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 A 包项目进行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

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见附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见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6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保证质量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监测档案；
 -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 (2)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

前及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615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出具正式报告并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检测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 圆整 (¥615000.00);
(以上费用含普通税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谭山包信用社

户 名: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5610 9011 1000 0002 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6 个月(6 个月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6个月(6个月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逾期末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监测方案”提交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按“监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监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收到监测报告后签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

目联系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如果出现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有关机构仲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加盖双方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年8月18日

乙方: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6年8月18日





监测内容

一、A 包环境检测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监测因子数	监测频次/数量	点数/检测点位
1	地表水	息县淮河齐埠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检测	常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4 项）、表 2 补充项目（5 项）、表 3 特定项目（33 项）及叶绿素a、透明度，共 64 项。	1	1
2	地表水	息县淮河齐埠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检测	全分析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24 项）、表 2 补充项目（5 项）、表 3 特定项目（80 项）及叶绿素a、透明度，	1	1

			共 111 项。		
3	地下水	息县城北地下水井群 饮用水水源地检测	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常规 指标 (39 项)。	1	26
4	地下水	息县乡镇及农村万人 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检测	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常规 指标 (39 项)。	1	40
5	地下水	息县农村集中式地下 水饮用水源地(除乡镇 及农村万人千吨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外)检 测	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常规 指标 (39 项)。	1	86
6	地下水	2026 年度息县农村集 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 地水质专项调查检测	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但未列入《地 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的 15 项指 标：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 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 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 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 氯酸盐、高氯酸盐、六氯丁二 烯、灭草松、溴氰菊酯、已草 胺、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	1	40